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五 年 年 報

* 僅供識別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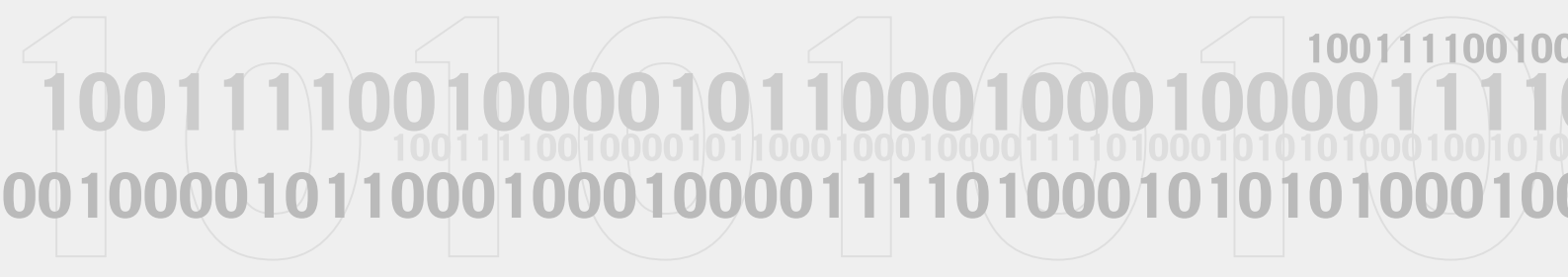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應指出，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來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創業板網站」)上載有關資料。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年報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年報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年報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年報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年報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5
董事會報告	17
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表	34
資產負債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賬目附註	39
財務資料概要	6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主席)
陳為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毓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
Charles George St. John Reed先生
高德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401室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霍志德先生，ACCA, CPA

監察主任

陳為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

Charles George St. John Reed先生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
高德輝先生

法定代表

陳聰博士
陳為光先生

保薦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01-5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23樓

網址

www.mtelnet.com

股份代號

8266

主席報告

經營業績

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於二零零四／零五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錄得大幅上升至20,95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零四年相應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增加約82%。同時，每股虧損已收窄至0.90港仙，較去年大幅減少約55%。綜合營業額增長主要是受惠於亞太地區流動電訊娛樂業務之迅速發展。

回顧

亞太區之流動娛樂業務在二零零四／五年財政年度出現穩定增長。本集團涉足經營之流動數據驅動業務前景大好，被視為區內營辦商其中一項主要價值驅動因素。於過往財政年度，3G服務已實際在較先進之流動市場推出，正好配合本集團之經營。目前，已投入商業用途之3G網絡包括香港(Three、電訊盈科及數碼通)、新加坡(SingTel及M1)及澳洲(Three)。本集團繼續面對區內艱難市況，主要是由於2G流動內容下載業務的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為減低競爭壓力，已加強集中開發可帶來高客戶滿意度之獨特服務、進一步優化服務質素，以及進軍更多不同地域市場擴大服務覆蓋範圍。

此外，隨著營辦商積極推廣全新3G數據服務，3G客戶比重日漸增大已成為本集團收益增長之主要推動力。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在此方面之領導優勢，並正聯同多個媒體相關品牌在區內推出多項3G專用服務。

3G在區內之推出進程對本集團發展極為重要，讓本集團實現以嶄新方式透過創新流動媒體平台營運流動娛樂業務。可用於較大數據檔案之高頻寬及方便易用之3G電話已成為向客戶提供出色瀏覽體驗之重要元素。



主席報告

本集團繼續以澳洲、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澳門及台灣作為重點市場，在區內經營發展較成熟之流動市場。本集團專長開發服務，包括體育及娛樂資訊頻道、音樂下載、圖片內容、視像串流及遊戲服務等。有關內容及服務一般針對當地市場，但所採用程式則會相近。本集團進一步加強與多個主要媒體品牌合作，使該等品牌能迅速投入提供流動內容及服務。可擴充規模之內容及服務仍是本集團之獨有優勢，讓本集團能大力推高營運之增長與效率。本集團現時在區內13個市場設有業務，令其一站式解決方案業務模式可無視地方性經營環境之重大差異，進一步發揮在開發內容與服務及在一個廣大市場中進行分銷之優勢。本集團成功全面利用其廣闊營辦商夥伴網絡，讓其服務滲入多個市場。本集團大部分競爭對手均集中在單一市場／國家經營，因而導致較高業務及監管風險。

流動內容業務於去年大部分時間均處於轉型階段，致力由提供傳統鈴聲及文字服務轉型至提供視像串流及多玩家網上遊戲等多媒體服務。流動多媒體業務之較高技術要求及內容授權愈趨嚴緊均為新參與者造成更高之入行障礙，相反，本集團則已在業內建立穩固地位。另外，簡單鈴聲及短訊服務等相對「傳統」之流動娛樂業務範疇明顯萎縮，迫使部分業內參與者結束業務。本集團可透過提供本集團獨有之一站式服務及完善流動營辦商網絡，與傳統媒體公司建立夥伴關係，藉以打進市場。年內，本集團成功在澳洲、中國、歐洲、韓國及新西蘭等新市場發掘新內容夥伴。本集團憑藉其廣闊分銷網絡協助該等公司進入亞洲市場。積極擴大內容供應商基礎對本集團而言非常重要，以維持在提供內容方面之競爭優勢。

鳴謝

僱員乃本公司增長及成功之源，而本人對能夠與如此年輕、充滿生氣之團隊共事深表感激。本人亦謹向鼎力支持本集團之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98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虧損減少約5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錄得大幅增長，取得營業額20,9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534,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飆升約82%。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亞太地區流動電訊娛樂業務之迅速發展。本年度之毛利率為36%，較上年度之37%稍為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2G流動內容下載之經營溢利率減少所導致。

分類資料

在亞太區市場中，香港和澳門及澳洲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32.7%及43.7%(二零零四年：香港和澳門：40%及澳洲：35.7%)，而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則分別產生約4.1%、7.7%及5.7%(二零零四年：馬來西亞：9.6%，新加坡：6.0%及台灣：7.3%)。

新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旨在成為亞太區頂級流動資訊及娛樂供應商，以鞏固其競爭地位。本集團正尋求擴大其服務範疇，配合流動用戶不同程度之喜好。

為擴大其服務範疇，本集團推出多項不同類別之服務，包括運動、運程、娛樂、電影、生活、卡通等。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集團聯同和記3香港推出Q版老夫子頻道。該頻道之中國卡通人物自一九六二年起聞名於亞洲市場，而該頻道則包括所有動畫短片、漫畫書、桌布及MMS內容。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推出Live Magic Channel，提供全球上最精彩魔術特寫表演之一。本集團之頻道搜羅最引人入勝之撲克牌／硬幣魔術表現，以及有關幕後特寫示範與現場解釋。該頻道之用戶更可隨時隨地按照即場示範之步驟表演撲克牌魔術！該頻道在和記3香港及香港流動通訊提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與台灣Fareastone推出Entertainment Affairs Channel。該頻道結合各個最主要雜誌及娛樂媒體，讓用戶取得娛樂新聞、專題報道、名人訪問，以及使用桌布下載圖庫。

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與和記3香港推出Watsons Tennis Channel，呈獻「屈臣氏網球挑戰賽2005」現場視像流動內容與全面比賽資訊及盃賽。

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已於亞太市場推出Andy Lau CNY Channel。本集團在該頻道推出獨家歌曲之MTV、mp3、原音鈴聲、和弦鈴聲、桌布及MMS內部。該頻道已透過香港、台灣、新加坡、澳洲及泰國各大流動營辦商提供。

研究及開發

1 流動用戶行為分析儀

鑑於本集團在地區內已拓展超過一百種流動服務，本集團已建立智能分析儀，以便從本集團於地區內提供之若干服務收集數據。憑藉多種數據開採技術，本集團可從中央資料庫發佈數據及分析使用型模式，從而預測用戶行為。

2 移動沖浪流動搜尋器

本集團已開發獨有之流動內容搜尋工具。該系統可在多個不同資料庫(文字、圖像、音樂及影片)進行進式搜尋。透過分析所有用戶輸入系統之資料，該系統更可為用戶提供搜尋建議。

3 擴展地區系統GloDan

作為香港經驗最豐富之視像內容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將視像內容分類已擴展至本集團之Global Data Network (GloDan)。該系統使在地區內即時發放視像內容連同來源更具效率，並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任何3G營辦商提供本集團視像服務之隨時遊戲之拓展概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市場推廣

流動數據業務於過去三年持續增加，由二零零二年佔營辦商收入少於10%上升至於二零零五年超過20%，並預期將有進一步增長。

本集團去年與電訊營辦商進行經常性業務帶來可觀收入。本集團現正就2.5G及2.75G網絡與澳洲、中國、香港、澳門、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泰國及台灣之營辦商銷售渠道開展更多增值服務。此外，本集團已於香港及澳洲將其業務擴展至3G服務。同時，本公司於2.5G及2.75G之龐大視像服務組合亦已提升及擴展至適用於3G。本集團之銷售網絡目前遍及東南亞地區13個國家，當中包括接近40間電訊營辦商。本集團特別在香港及台灣與所有當地電訊業者共同經營。

本集團預期，隨著多家營辦商在未來3至12個月期間推出3G服務，流動數據業務之重要性將日漸提高。在尋求更多增值服務時，營辦商同樣強調合作夥伴之可靠性。因此，本集團與營辦商之長遠合作關係以及在多媒體服務之豐富經驗便更受重視。本集團計劃透過效率與成本效益俱高之一站式方案，在向營辦商提供支援方面進佔主要地位。由於兩家主要營辦商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及第三季推出3G服務，因此本集團將於未來數月調配更多資源至台灣市場。本集團相信現時所提供產品與服務遠勝於台灣其他支持營辦商之競爭對手。就產品而言，本集團繼續注重開發方便易用之全新服務，以及整頓分銷頻道以提供品牌內容。擴大地域覆蓋除了可以建立所需之服務與內容規模效率外，更能推高本集團服務分銷之潛在動力，連接區內營辦商之龐大流動架構網絡。

去年，本集團與和記3香港攜手成功推出超過20項多媒體服務，增添豐富之3G多媒體服務經驗。本集團進一步擴展應用至兩個範疇：(1)在本集團之Mobilesurf及GloDan平面配置互動元素；及(2)提供方便易用之介面以推廣品牌內容至具多媒體功能之創新流動服務。本集團現時在亞太區正擔當網絡營辦商與內容供應商間之主要橋樑。

本集團亦致力投入市場中若干經精心挑選之客戶分類，例如海外華人社區及運動愛好者等不同分類。本集團已開發針對該等目標客戶分類之產品與服務，並按照與當地營辦商議定之時間表推出。另一方面，對產品分類之關注將令本集團得以迅速地以更高利潤在不同國家推出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此同時，本集團已擴展其電影頻道至多家當地電訊營辦商，向其2.5G、2.75G及3G流動用戶提供電影預告片及電影內容(MMS及桌布)以供下載及瀏覽。在大部份情況下，營辦商會將其電影頻道完全外判予本集團，以方便向其營運提供整體服務。此外，由於傳送頻寬增加及用戶興趣轉趨濃厚，內容瀏覽之回應率亦正急升。本集團相信，流動推廣之業務形式將可於來年試行，而在成功開拓流動市場取得理想用戶回應率後，廣告媒體或會成為另一項潛在收益來源。本集團現正與多家媒體及廣告公司合作開展全新流動推廣計劃。本集團相信，若干流動推廣元素可促進品牌知名度，同時刺激3G增值服務之使用率。

前景

基於3G供應在整個歐洲均取得良好發展，整體流動業於未來數年之前景看來非常樂觀。歐洲營辦商之意見反映更精彩、豐富之內容實在能推動客戶需求。預期亞洲區內更多營辦商投入經營3G服務將為本集團所提供及生產之服務造成更高自然需求。本集團之3G服務首先在香港、繼而在澳洲推出。展望2005年下半年，本集團計劃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新西蘭及台灣引進3G服務。本集團盡佔此形勢之優，並已為配合提供服務之增長，投資可擴充系統。現時，本集團為香港最具規模之3G內容供應商之一，向營辦商提供3G相關服務之過往紀錄亦最長。透過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聯營公司，本集團將可於中國營辦商計劃最早在二零零六年推出3G服務時把握類似商機。本集團目前致力與若干知名品牌之內容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利用本身之專門知識與技術透過適用於流動用戶之創意流動服務，向群眾推廣該等公司之高價值內容。

現時，本集團之客戶包括亞太區內13個市場中合共近40名電訊營辦商。預期泰國、菲律賓及印尼等地區之客戶數目將穩步上升。內容數量與營辦商數目兩方面均會繼續成為本集團之主要領先優勢。本集團之目標乃成為區內營辦商之流動內容與服務之最大分銷渠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2,8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451,000港元)，其中約20,4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002,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而集團之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約2,81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用，較二零零四年三月底減少約12%。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集團流動負債，較二零零四年三月底增加118%，達10,355,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增加約1,074,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一年內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有信心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將足夠滿足其承諾及營運資金需要。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負債總額對股東資金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68(二零零三年：0.47)。該比率上升乃由於應付賬款及其它應付賬款增加約1,62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幣、新加坡元、新台幣、澳元、馬來西亞元及人民幣結算。鑑於該等貨幣之匯率穩定，故董事不認為本集團面對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OUB.com Pte Ltd，本公司上市時之管理層股東行使購股權按每股0.103港元購買2,042,133股股份。

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本集團以5,325,600港元收購於中國成立之廣州流之動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匯港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之40%權益。該公司主要經營提供移動平台解決方案給予本地營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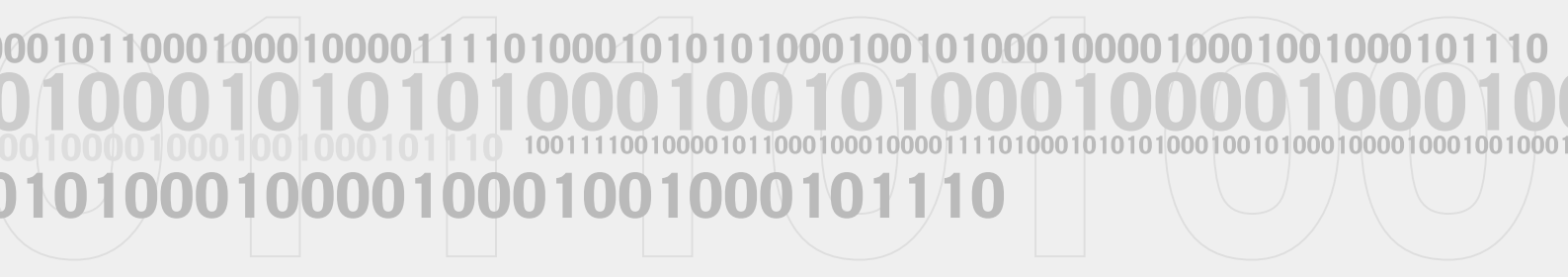
除上述收購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之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之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共有25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根據其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6,8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71,000港元)。購股權及花紅亦按董事酌情權及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發放予本集團僱員。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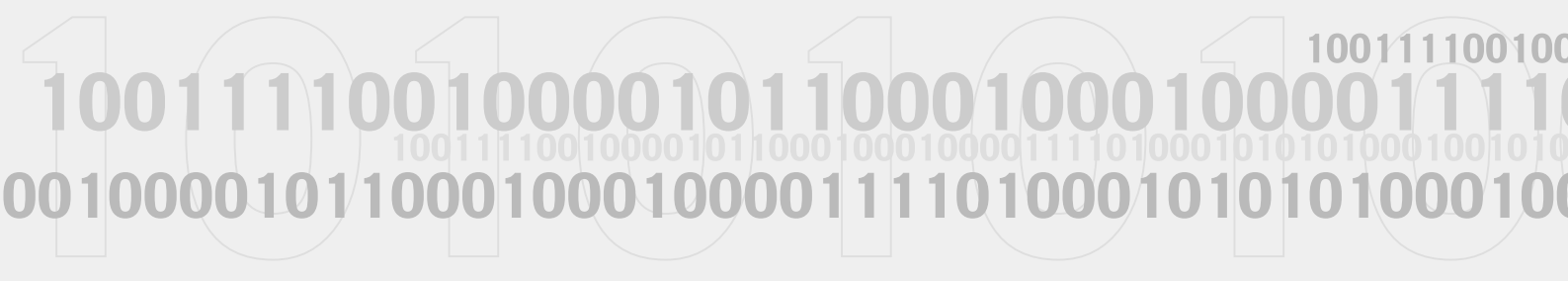
以下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實際業務與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之比較概要。

招股章程所載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目標

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度

1. 提升及開發流動數據產品及解決方案

移動沖浪	— 藉著改善多媒體處理及使用性能進一步提升移動沖浪	本集團把其移動沖浪服務以影像內容之形式推展至不同流動電話
GloDAN	— 繼續提升GloDAN之多媒體內容支援及進一步改善操作性能	本集團已建立即時轉播的影像加密頻道
安全無線通訊渠道	— 繼續提升無線通訊頻道之質量	本集團已繼續開發第二代無線通訊頻道之原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無線多媒體內容管理程序	— 繼續藉著利用未來提供之無線通訊頻道可使用之更廣闊帶寬，改善內容使用性能，提升無線多媒體內容管理程序	本集團已開發第一代無線多媒體內容管理程序，這是一個透過無線頻道利用多媒體內容之系統
遙遠監察及控制系統	— 繼續提升第二代遙遠監察及控制系統	本集團已在控制系統中配備短訊服務（「短訊服務」）及電郵警示特色
流動辦公室	— 開發第二代流動辦公室	本集團已於第一代流動辦公室配備短訊及電郵警示特色
智能樓宇	— 推出第一代智能樓宇系統原型	本集團繼續發展第一代智能樓宇系統
2. 提升研發設施	— 額外購置3個工作站及伺服器，作研發之用	本集團已購置高性能伺服器作研發之用
3. 與電訊相關公司組成策略聯盟及合營企業，以及投資電訊相關公司	— 與中國廣東、河南、福建、浙江、天津及河北之電訊相關公司組成合營企業或投資上述公司	本集團於廣東省、中國購入一間電訊相關公司百分之四十的權益 本集團正與數間流動數據公司進行洽商，惟並未作出任何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與流動電訊營辦商、硬件製造商、資訊科技相關公司，包括軟件／應用開發商及企業組成策略聯盟，物色及尋找商機、推出流動數據服務及解決方案及進行聯合宣傳及銷售活動 | 本集團在過去一年與多間主要電訊營辦商之循環業務中獲得龐大收益。例如，本集團與和記電訊合作成功推出足球博彩Java應用程式 |
| 4. 在中國設立銷售及技術支援辦事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中國上海及北京之辦事處— 在中國湖南及河南設立辦事處— 開始計劃在中國福建及江蘇設立辦事處 | <p>管理層已到訪上海及北京作初步考察。本集團已於北京委任一名顧問及與山東之公司進行商討</p> <p>由於本集團仍然就在上海及北京設立辦事處進行調查，故就於湖南及河南設立銷售及技術支援辦事處進行之可行性研究將會推遲</p> <p>由於本集團仍然就在上海及北京設立辦事處進行調查，故就於福建及江蘇設立辦事處進行之可行性研究將會推遲</p>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 | |
|-----------------------|--|---|
| | <p>— 開始對在中國其他城市設立辦事處進行可行性研究</p> | <p>由於本集團仍然就在上海及北京設立辦事處進行調查，故就於中國其他城市設立辦事處進行之可行性研究將會推遲</p> |
| 5. 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 <p>— 繼續與業務夥伴聯合參與多個研討會及路演</p> | <p>本集團與業務夥伴積極參與多個研討會及路演</p> |
| | <p>— 繼續參與／協調多個研討會、展覽會及貿易展銷會，藉以宣傳及推介本集團之現有及新服務、產品</p> | <p>本集團已參與多個關於3香港推出的3G網絡之研討會，及參與多個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電訊科技推廣活動及資訊科技教育展覽會</p> |
| | <p>— 夥拍商業聯盟，舉辦地區性之貿易展銷會及展覽會，以建立及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p> | <p>本集團已擴充業務至印尼，並且於澳洲、紐西蘭、南非、新加坡、印尼及台灣開設新銷售渠道。本集團之銷售網絡現已覆蓋亞太地區十三個市場，推展至差不多四十個電訊營辦商</p> |
| | <p>— 參與國際資訊科技展覽會及貿易展銷會，以獲取全球對本集團之認知</p> | <p>本集團已參與由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至二十三日主辦之「Hong Kong ICT Mission to Korea」</p>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由上市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擬定 千港元	實際 千港元
提升及開發流動數據產品及解決方案	1	7,890	2,368
提升研發設施	2	700	31
與電訊相關公司組成策略聯盟及 合營企業，以及投資電訊相關公司	3	11,600	6,296
在中國設立銷售及技術支援辦事處	1	1,290	123
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1	1,550	221
營運資金		2,970	2,984
總計		26,000	12,023

附註：

- 於回顧期內所動用之所得款項用於提升及開發流動數據產品及解決方案，在中國設立銷售及技術支援辦事處，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遠少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之招股章程之估計數額。由於營商氣候正在改善，在不久將來，本集團計劃重新投放資源於上述已擬定的所得款項用途。
- 由於收購Mobilemode Limited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工作站及伺服器作研發之用，因此年內購置工作站及伺服器作研發設施之款項少於擬定數額。
- 實際數額乃收購廣州流之動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匯港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之40%權益及收購無線動力有限公司之60%權益。由於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策略，所以實際已使用之數額遠較招股書內擬定之數額為低。
- 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約14,000,000港元將用作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用途。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48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博士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公司策略。此外，陳博士亦為美國高科技公司Silicon Genesis Corporation之創辦人。陳博士獲選為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學院之院士，並在一九八一年畢業於愛荷華大學(University of Iowa)，獲頒哲學博士學位。

陳為光先生，51歲，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兼監察主任。陳先生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之行政。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為一家全套互聯網方案供應商瀛海威香港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陳先生亦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在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獲頒社會科學文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吳毓民先生，39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在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加拿大滑鐵盧大學(University of Waterloo)，獲頒數學學士學位，並在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頒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大華銀行之附屬公司UOB Venture Management Pte Ltd.([UOBVM])之副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UOBVM，專注於科技投資。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42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istrong先生為一家技資銀行公司Harris Williams & Co.之董事。Bistrong先生在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密歇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獲頒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Charles George St. John Reed先生，39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Reed先生為亞洲電訊系統整合商Ntegrator Pte Ltd.之董事。Reed先生畢業於布里斯托大學(University of Bristol)，獲頒工程數學學士學位。

高德輝先生，36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七年。高先生現為科銳策略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層

Jarno Salmivuori先生，30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Tel Limited（「MTel」）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所收購之Mobilemode Limited之共同創辦人。Salmivuori先生為Mobilemode Limited之行政總裁及MTel之副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策略。Salmivuori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任職香港Mobilemode Limited。Salmivuori先生持有財務管理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創辦Mobilemode Limited前，Salmivuori先生於法國飲品集團Pernod Ricard之芬蘭辦事處任職。

霍志德先生，29歲，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霍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晉升為財務總監，負責管理本集團之財務及行政事務。霍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英國牛津布祿士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獲頒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明威先生，29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其後升為業務發展副總裁。黃先生負責為本集團發展新業務及收入來源。黃先生於流動及資訊科技行業之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六年經驗。黃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滑鐵盧大學(University of Waterloo)之數學學士學位。

曾裕舜先生，28歲，於本集團成立之時加入，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晉升為客戶服務副總裁。曾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網絡部，以及網絡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曾先生在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資訊科技學士學位。曾先生於畢業前加入本集團。

許為民先生，29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之後晉升為高級系統工程師。許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工程部。許先生在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資訊科技學士(榮譽)學位。許先生於畢業前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其報告書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該賬目。

主要業務及營運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賬目附註14。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於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信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3。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4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0。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變動詳情於賬目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9。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之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二、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6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自上市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購股權之條款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之代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度內授出	於年度內行使	於年度內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	—	—	300,000	0.068%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陳為光先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	—	—	100,000	0.023%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 (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80,000	942,500	—	(192,500)	1,830,000	0.414%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之條款 (續)

(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續)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之代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年度內 授出	於 年度內 行使	於 年度內 註銷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業務顧問										
楊東念先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	—	—	300,000	0.068%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14
		1,780,000	942,500	—	(192,500)	2,530,000	0.573%			

附註：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員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大部份與下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相同，除下列以外：

- (i)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介乎上市時之配售價約34.3%至38.0%，視乎承授人之受僱期間及承授人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定；
-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為2,53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553%；
- (iii) 除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之購股權外，由於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要約授出或授出購股權之權利將於緊接招股章程大量印刷前一日終止，因此不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再要約授出購股權；及
- (iv)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並無載列關於(i)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ii)對於所有將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限制；及(iii)一名承授人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可獲授之購股權最高限額之條文。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行使或註銷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之條款 (續)

(i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讓本公司向曾經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所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員、董事以及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商及／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貢獻之獎勵及報酬(「合資格參與者」)。以下為該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a)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44,000,000股股份，佔股份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根據按照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而本應可予發行之股份將不會計入10%限額內。

(b) 任何一名個別人士之購股權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於購股權行使時支付)，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該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a)於授出日期(須必須為營業日)一股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衡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d)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要員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之條款 (續)

(ii) 購股權計劃 (續)

(d) 向關連士授出人購股權 (續)

倘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授出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一切所授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予該人士之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以股份於各要約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須就再授出購股權刊發通函，並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本公司股東以表決方式批准(屆時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會放棄投票)，及/或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定之其他規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必須於通函內表明擬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方獲准在會上投票。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e)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授出及接納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日期，即為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約要文件複本，以及向本公司支付及本公司收到1.00港元作為代價當日，而該日必須為向有關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及接納十年後不得行使。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主席)

陳為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毓民先生

陳文龍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Monica Maria Nunes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

Charles George St. John Reed先生

高德輝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6(3)條高德輝先生之任期僅至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7條吳毓民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a及12b。

董事袍金須於董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參照董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陳聰博士及陳為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將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一方終止此等服務協議。

非執行董事吳毓民先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Charles George St. John Reed先生及高德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分別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兩年，而其後將按訂約雙方協定之期限(如有)重續，各項協議均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另外一方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一方終止此等服務協議。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得於一年內合約期限未滿時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或年結時，本公司、各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載於第15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空倉，而該等權益及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股份之長倉 —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聰博士	(附註)	176,169,861	39.9%
陳為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64,036	0.9%
		180,233,897	40.8%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聰博士被視為於Silicon Asia Limited（「Silicon」）（由其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持有176,169,861股股份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續）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 之代價 港元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陳聰博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0.068%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陳為光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0.023%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400,000	0.091%			

附註：向陳聰博士及陳為光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乃根據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上述所有購股權均為實物交收股本衍生工具。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份之長倉 —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Silicon	實益擁有人	176,169,861	39.9%
陳聰博士	(附註1)	176,169,861	39.9%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3,804,466	14.4%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愛達利」)	(附註2)	63,804,466	14.4%
Go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902,233	7.2%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傳信」)	(附註3)	31,902,233	7.2%
OUB.com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27,303,584	6.2%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大華」)	(附註4)	27,303,584	6.2%
Lake Hav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881,144	5.4%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	(附註5)	23,881,144	5.4%
			73.1%

附註：

1. Silicon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陳聰博士直接全資擁有。陳聰博士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Silicon持有之同等176,169,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續)

股份之長倉 — 於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續)

- 由於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odatel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為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愛達利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持有之63,804,466股股份之權益。愛達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愛達利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愛達利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愛達利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愛達利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63,804,4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愛達利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愛達利不時刊發之資料及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根據愛達利之最近期之年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Josàm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及ERL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愛達利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 由於Go Capital Limited為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為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則為文化傳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文化傳信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Go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31,902,233股股份之權益。文化傳信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4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文化傳信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文化傳信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文化傳信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文化傳信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31,902,2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文化傳信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文化傳信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根據文化傳信之最近期之年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文化傳信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 由於OUB.com Pte Ltd為大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大華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OUB.com Pte Ltd持有之27,303,584股股份之權益。大華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大華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大華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大華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大華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7,303,5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大華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大華不時刊發之資料及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之網址www.sgx.com。根據大華最近期之年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大華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續)

股份之長倉 — 於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續)

5. 由於Lake Haven Limited為和記黃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和記黃埔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Lake Haven Limited持有之23,881,144股股份之權益。和記黃埔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和記黃埔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和記黃埔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和記黃埔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和記黃埔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3,881,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和記黃埔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和記黃埔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

於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 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附註1)

股東名稱	身份	本公司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4)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00,000港元	41,025,640	9.3%
愛達利	(附註2)	3,200,000港元	41,025,640	9.3%
Go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00,000港元	23,076,923	5.2%
文化傳信	(附註3)	1,800,000港元	23,076,923	5.2%
				14.5%

附註：

1. 該等可換股票據乃根據本公司與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Go Capital Limited及OUB.com Pte Ltd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發行，認購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原已發行予Universal Line Venture Limited之1,6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全數售予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行使1,2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以每股0.078港元認購15,384,615股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續)

於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 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附註1) (續)

附註：(續)

2. 鑒於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odatel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愛達利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愛達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愛達利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愛達利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愛達利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愛達利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愛達利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愛達利不時刊發之資料及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根據愛達利最近期之年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及ERL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愛達利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3. 鑒於Go Capital Limited為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文化傳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文化傳信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Go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文化傳信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4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文化傳信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文化傳信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文化傳信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文化傳信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文化傳信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文化傳信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根據文化傳信最近期之中期業績報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文化傳信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4. 這假設可換股票據乃根據於本報告刊發日期總數442,042,133股已發行股份按每股0.078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可不時變動。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之銷售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55%
—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86%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44%
—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79%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5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闡述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後而編製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就集團審核方面提供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核外間及內部審核，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之有效程度。本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Charles George St. John Reed先生及高德輝先生組成。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已召開四次會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聯席保薦人協議，金利豐已經及將會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留任公司之保薦人收取費用。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保薦人協議，金利豐將會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成為公司唯一保薦人收取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及18.63條，金利豐、或其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權利。

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受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接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除此之外，過去三年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賬目由丁何關陳會計師行所審核，其退任並願意接受延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核數師報告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致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4至第67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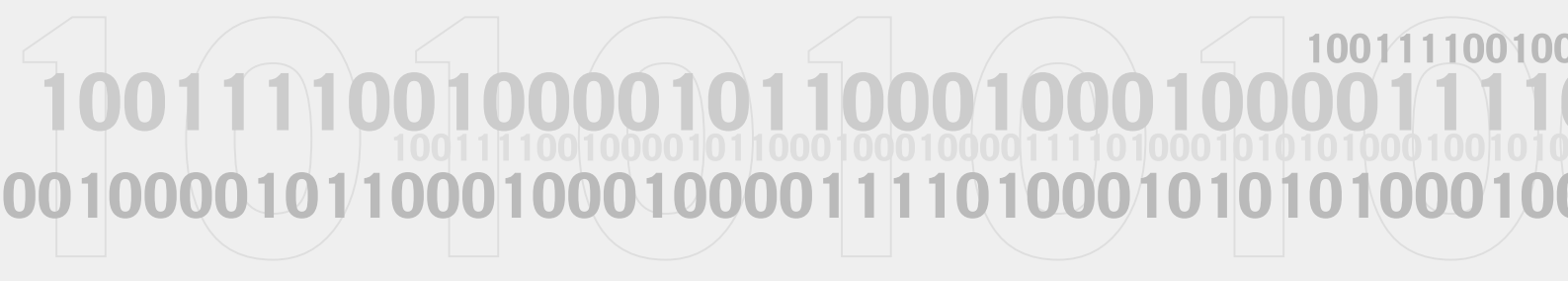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而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乃審慎及合理，並已載述任何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標準之原因。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謹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0,950	11,534
其他收益	3	168	193
電訊營辦商成本		(13,420)	(6,701)
物料及設備		(1)	(536)
僱員成本		(5,768)	(5,452)
研究及開發費用		(1,064)	(1,469)
固定資產折舊		(269)	(1,727)
其他營運開支		(4,179)	(4,268)
經營虧損	4	(3,583)	(8,426)
融資成本	5	(50)	(5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3)	—
除稅前虧損		(3,666)	(8,477)
稅項	6	—	—
除稅後虧損		(3,666)	(8,477)
少數股東權益		(314)	(67)
股東應佔虧損		(3,980)	(8,544)
每股虧損 — 基本	9	0.90 港仙	1.99 港仙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96	348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	—	24,381	27,2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5,368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5,464	348	24,381	27,21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6	1,923	1,936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887	1,266	142	1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437	27,002	10	49
流動資產總值		23,247	30,204	152	24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7	(1,818)	(744)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525)	(3,979)	(745)	(758)
客戶按金及預收款項		(12)	(30)	—	—
可換股票據	18	(4,000)	—	(4,000)	—
流動負債總額		(10,355)	(4,753)	(4,745)	(75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2,892	25,451	(4,593)	(5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356	25,799	19,788	26,7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34,530	34,320	34,530	34,320
儲備	20	(17,731)	(13,764)	(15,742)	(12,620)
		16,799	20,556	18,788	21,700
非流動負債					
少數股東權益		557	243	—	—
可換股票據	18	1,000	5,000	1,000	5,000
		18,356	25,799	19,788	26,700

陳聰
主席

陳為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之總權益		20,556	110
本年度虧損	20	(3,980)	(8,544)
因行使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19	210	66
因配售新股而發行之股份	19, 20	—	33,000
股份發行開支	20	—	(3,943)
換算調整	20	13	(13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		16,799	20,5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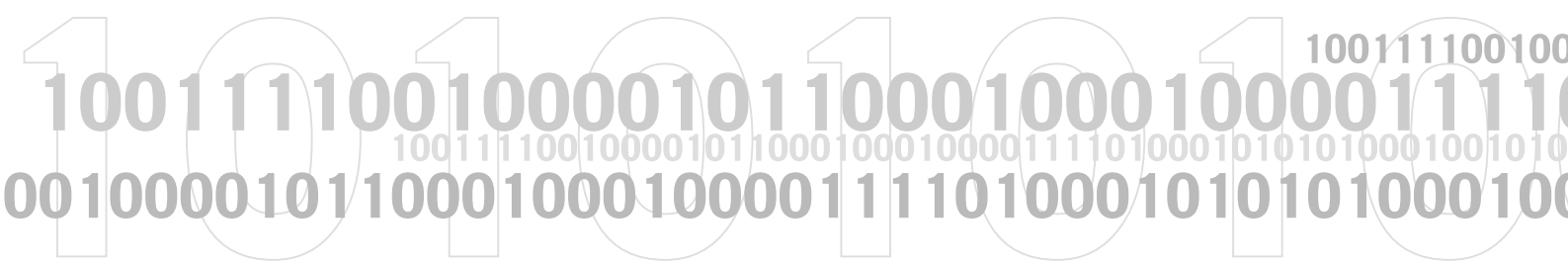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666)	(8,47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固定資產折舊	269	1,727
利息開支	50	51
利息收入	(13)	(7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	1
已撥回負商譽	—	(11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3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327)	(6,891)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3	(23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79	(71)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1,249	56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84	(93)
客戶按金及預收款項減少	(18)	(21)
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320)	(6,740)
已付利息	(50)	(51)
已收利息	13	7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357)	(6,717)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17)	—
購入附屬公司，扣除已動用之現金	—	(24)
購入聯營公司	(5,326)	—
於聯營公司之應收款增加	(75)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5,418)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22(b)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1,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10	33,066
發行股份開支		—	(3,943)
融資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10	30,1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		(6,565)	23,382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002	3,62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437	27,0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437	27,002



賬目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透過股份調換收購Mobile Telecom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Mobile Telecom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於年內，本公司乃屬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於賬目附註14。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賬目根據歷史成本編製，並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

編製賬目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新近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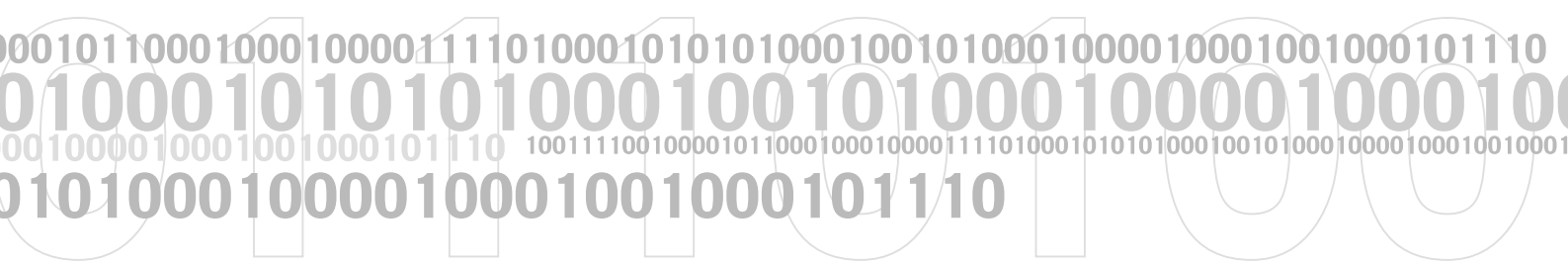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訂立及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採納以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列明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需同時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而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將會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更改。本集團會計政策之主要影響總結如下。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新近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續)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不宜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負商譽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乃呈報為資產減少。倘負商譽為有關本集團之收購計劃內已識別之預計未來虧損及開支，並能可靠地計算，惟不代表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負債，則該部份負商譽於確認未來虧損及開支時計入損益賬。任何不超逾所收購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之尚餘負商譽，乃按該等資產之尚餘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賬確認。至於超逾該等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之負商譽，則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乃於收購時直接計入損益賬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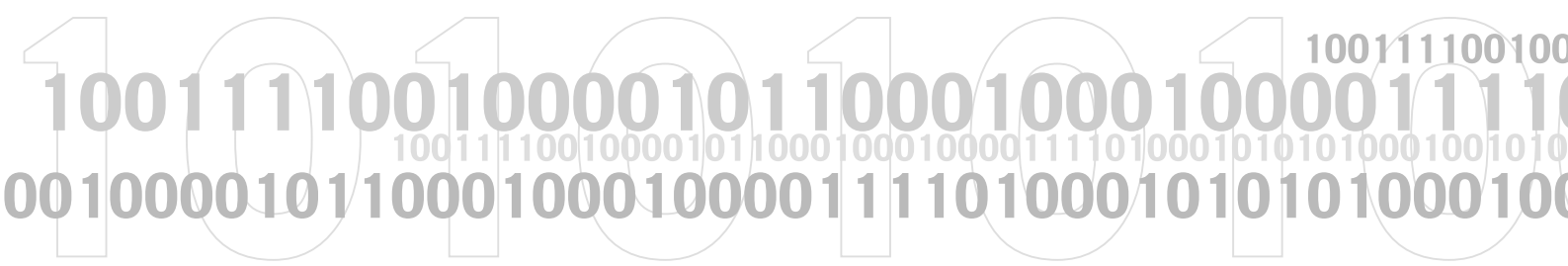
新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以往及現在之業績報告並無財務影響。

正商譽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並無正商譽，新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對本集團以往之業績報告並無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後之收購，正商譽將包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購買聯營公司之成本減去累計之減值虧損，及每年將進行最少一次減值評估。

新採納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對本集團以往及現在之業績報告並無財務影響。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集團會計處理

(i) 綜合賬項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部股東於經營業績及附屬公司之淨資產擁有之權益。

(ii) 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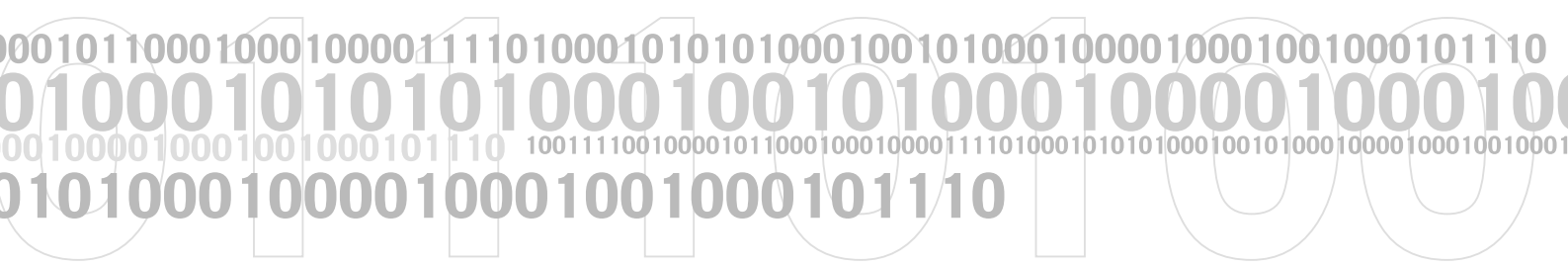
附屬公司指符合以下條件之實體，即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表決權；有權控制其財務和經營政策；可委任或撤換董事會過半數成員；或可在董事會會議上行使過半數表決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備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以外，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可對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當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達零時，便終止使用權益會計法，除非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已產生承擔或擔保承擔。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首先按收購成本超逾收購當日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等之公平淨值之差額計算。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將計算入聯營公司之權益。

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情況，並禁止將商譽減值虧損撥回。

(d) 研究及開發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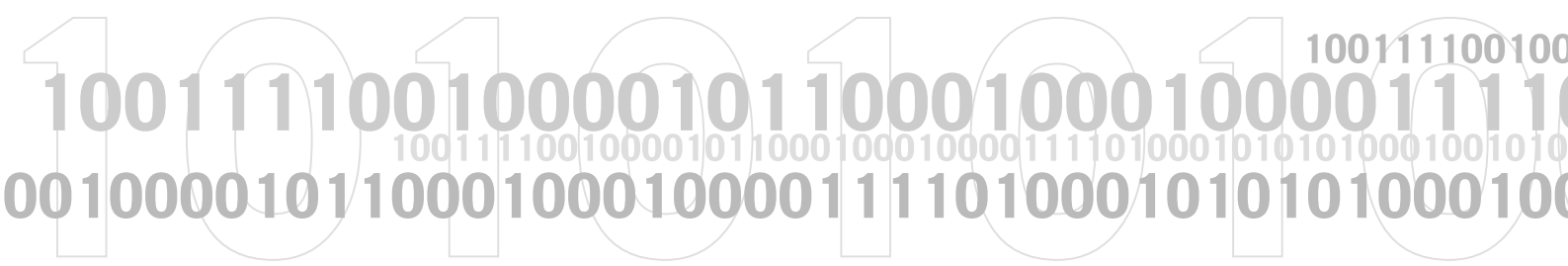
研究費用於產生時撇銷。開發費用亦於產生時撇銷，除非由於特定項目而產生之開發費用遞延，該項目於可見將來可合理確定收回開發費用，並符合以下條件：(i)產品或過程可清晰界定，而費用可獨立辨析及可靠量度；(ii)產品或過程顯示技術性可行；(iii)產品或過程將予出售或於公司內部運用；(iv)產品或過程存在具潛力市場，或於公司內部使用之情況下顯示可用性；及(v)擁有足夠之可動用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產品或過程。

所有研究及開發費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並由於開支不符合遞延之條件而確認為支出。

(e)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維修及改善固定資產而將增加日後經濟利益之重大開支予以資本化，而保養維修固定資產之開支則於產生時列作支出。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撇銷每項資產之成本。折舊之年率如下：

電腦軟硬件	33%至50%
租賃裝修	20%至50% (租賃年期)
傢具及裝置	20%至33 $\frac{1}{3}$ %
辦公室設備	20%至33 $\frac{1}{3}$ %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折舊法及可使用年期會定期檢討，以確保該等折舊方法及比率符合來自固定資產之經濟利益之預期規律。

(f)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指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擁有權屬出租公司之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付款扣除出租公司給予之任何獎勵後按直線法在有關租約期間計入賬目。

(g)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於資產負債表內以成本值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h) 僱員退休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直至結算日為止，於僱員已提供之服務就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直至休假為止，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實報實銷。

(i) 稅項

本集團屬下個別公司按財務申報時之溢利基準撥準，並就利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支項目作出調整，從而計算利得稅撥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彼等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稅項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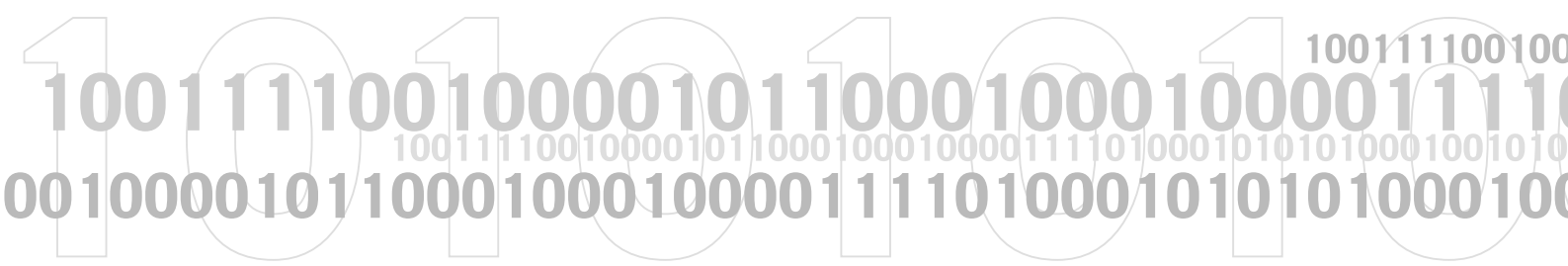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惟假若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j)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當交易之結果得以可靠地計算及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歸於本集團時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i) 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內置移動沖浪便攜式個人電腦及電腦配件之銷售。
- (ii) 於提供移動沖浪服務之月份期間確認訂購費。
- (iii) 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之服務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當訊息發送予流動電話用戶時確認提供流動訊息服務之收費。
- (v) 參考相關開發工作之進度確認開發訂造軟件之收費。完成進度一般參考截至目前已提供服務日數對照須提供服務之總日數而釐定。
- (vi) 按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外幣換算

本集團屬下個別公司以各自經營之主要貨幣(「功能貨幣」)存置賬目及記錄。在個別公司之賬目中，年內以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功能貨幣；以其他貨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匯兌損益於損益賬內處理。

本集團以港元編製綜合賬目。就綜合賬目而言，以港元以外之功能貨幣計算之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港元以外之功能貨幣計算之附屬公司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年內之平均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交易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累積換算調整變動處理。

(l) 分類呈報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釐定以地域分類呈報為主要呈報格式，而由於本集團經營單項業務分類 — 流動數據解決方案，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類資料。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可換股票據。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

就地域分類呈報而言，銷售乃按客戶所在國家計算，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賬目附註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於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訊及相關服務。本年度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內置移動沖浪便攜式個人電腦及電腦配件	—	468
提供移動沖浪服務之訂購費	6	39
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之服務費	20,944	10,736
開發訂造軟件之收費	—	220
提供流動訊息服務之收費	—	71
	20,950	11,534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3	74
已撥回負商譽	—	119
雜項收益	155	—
	168	193
總收益	21,118	11,727

由於本集團經營單項業務分類 — 流動數據解決方案，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類資料。

賬目附註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按地區之分析如下：

	香港／澳門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澳洲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馬來西亞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新加坡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台灣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857	9,167	867	1,622	1,202	1,235	20,950
分類業績	(5,332)	3,411	260	594	195	361	(511)
未分配成本							(3,072)
經營虧損							(3,583)
融資成本							(5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3)
除稅前虧損							(3,666)
稅項							—
除稅後虧損							(3,666)
少數股東權益							(314)
股東應佔虧損							(3,980)
分類資產	21,714	448	29	680	319	1	23,1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368
未分配資產							152
總資產							28,711
分類負債	(5,117)	—	(4)	(440)	(22)	(27)	(5,610)
未分配負債							(5,745)
總負債							(11,355)
資本開支	17	—	—	—	—	—	17
折舊	254	—	—	—	6	9	269

賬目附註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按地區之分析如下：

	香港／澳門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澳洲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馬來西亞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新加坡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台灣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616	4,114	1,107	696	839	162	11,534
分類業績	(6,642)	1,643	295	(193)	(385)	12	(5,270)
未分配成本							(3,156)
經營虧損							(8,426)
融資成本							(51)
除稅前虧損							(8,477)
稅項							—
除稅後虧損							(8,477)
少數股東權益							(67)
股東應佔虧損							(8,544)
分類資產	29,530	73	305	331	56	11	30,306
未分配資產							246
總資產							30,552
分類負債	(4,190)	—	—	(469)	(19)	(27)	(4,705)
未分配負債							(5,048)
總負債							(9,753)
資本開支	413	—	—	—	—	—	413
折舊	1,379	—	—	112	228	8	1,727

* 其他指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泰國及南非產生之營業額。

地區分類間概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賬目附註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10	210
折舊	269	1,727
匯兌(收益)淨額	(178)	(571)
物業及設施之經營租約租金	596	1,135
壞賬	411	58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裁員成本)，包括分類為研究及 開發費用之金額－附註10	6,832	7,071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50	51

6. 稅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及海外(澳洲、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美國、泰國及南非)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及該等國家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四年：無)。

賬目附註

6. 稅項 (續)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利用本集團本土國家之稅率計算產生之理論金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666)	(8,477)
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	(641)	(1,483)
母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	(7)
不能作稅務扣減的開支之稅項影響	37	—
未確認本年度暫時差異之稅項影響	388	173
未確認本年度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06	57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2	741
稅項支出	—	—

7. 股東應佔虧損

年內之股東應佔虧損包括約3,122,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7,533,000港元) 於本公司賬目內處理之虧損。

8. 股息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二零零四年：零)。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3,98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8,544,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441,270,039股 (二零零四年：428,547,945股) 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賬目附註

10. 僱員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酬及薪金	6,693	6,931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39	140
	6,832	7,071

11.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規定，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均須每月將僱員所賺取之5%作為強積金計劃供款，而每名僱員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強積金供款」)。僱員僅須於其相關入息高於每月5,000港元之情況下，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供款。強積金供款於支付時全數及即時計入僱員之應計福利。

賬目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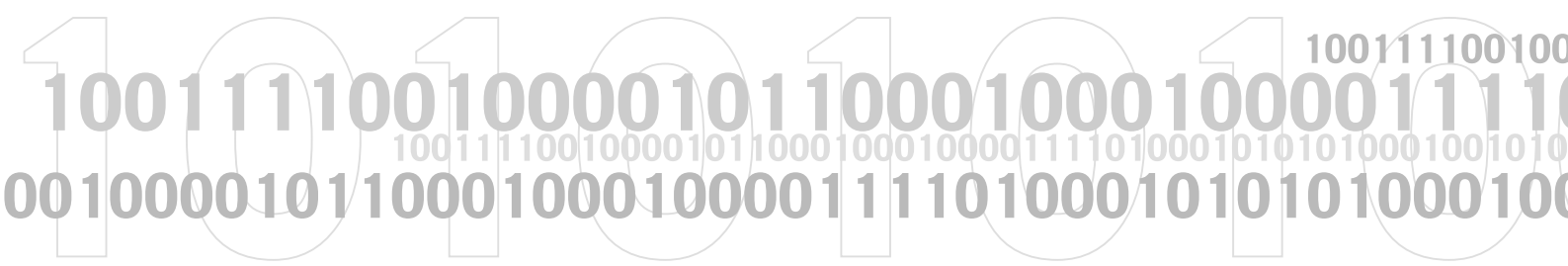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	袍金	薪金	強積金 供款	其他 酬金	總計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聰	—	1,274	12	439	1,725	1,612
陳為光	—	330	12	—	342	399
非執行董事：						
陳文龍	39	—	—	—	39	57
吳毓民	60	—	—	—	60	57
Monica Maria Nunes	12	—	—	—	12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	100	—	—	—	100	96
尹彼德	—	—	—	—	—	96
Charles George St. John Reed	100	—	—	—	100	—
高德輝	43	—	—	—	43	—
總計	354	1,604	24	439	2,421	2,374

年內，本集團概無給予上述任何董事或首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該等人士放棄任何酬金。



賬目附註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該兩名董事之酬金已經列示於上述分析內。年內向其餘三名人士(二零零四年：三名)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71	812
退休計劃供款	36	27
	1,007	839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之其餘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人士之數目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賬目附註

13. 固定資產

	集團			總計 千港元
	電腦軟硬件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491	304	238	8,033
增置	17	—	—	1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508	304	238	8,05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304	203	178	7,685
本年度撥備	156	74	39	26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460	277	217	7,95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8	27	21	9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	101	60	348

賬目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4,319	24,3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	59,180	62,009
減：減值虧損	83,499 (59,118)	86,328 (59,118)
	24,381	27,21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直接持有：				
Mobile Telecom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八達網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開發及提供 流動數據解決方案 及相關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普通股 1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ii))	100%

賬目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間接持有：(續)				
MTel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於新加坡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3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普通股	100%
英屬維京群島商 全球八達網 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台灣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
M Telecom Corporation	美國	於美國提供聯絡服務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
Mobilemode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及就提升電訊營辦商流動入門網站提供流動完整解決方案	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60%
Mobilemode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於新加坡提供流動完整解決方案	25,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普通股	60%
Mobilemode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於澳洲提供流動完整解決方案	100股每股面值1澳元普通股	60%
Madpulse.com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60%

賬目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且可於附屬公司具有財力償還時才償還。
- (ii)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並無投票權，且不獲派付股息。於本公司清盤時，除非本公司已經向其普通股持有人分派為數100,000,000,000,000港元，否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不會獲得任何分派。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1
除商譽外，應佔資產淨值	43	—
商譽	5,250	—
	5,293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5	—
	5,368	1
減：減值虧損	—	(1)
	5,36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償還年期。

賬目附註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所持權益
廣州流之動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前稱廣州滙港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開發及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500,000人民幣	40%

16.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除賬期一般為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223	741
31至60日	444	532
61至90日	77	232
91至180日	98	431
180日以上	81	—
	1,923	1,936

賬目附註

17.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397	159
31至60日	398	168
61至90日	73	121
90日以上	950	296
	1,818	744

18. 可換股票據

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按年息一厘計息、可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按指定程式(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倘不獲轉換則須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完結時到期償還，或倘本公司一項上市建議於一年後但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三年期間完結前發生，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選擇，延長該日期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兩年。

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00	—
第二年	1,000	4,000
第三至五年	—	1,000
	5,000	5,000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行使其換股權，將1,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為15,384,615股普通股股份。

賬目附註

19.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0.01美元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156,000
已發行：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69,092,167	5,323
應收認購	(a)	—	66
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之股份	(b)	260,907,833	20,351
根據配售新股所發行之股份	(c)	110,000,000	8,58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40,000,000	34,32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d)	2,042,133	21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42,042,133	34,530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執行董事陳為光先生行使其購股權，以現金約66,000港元（相等於8,509美元）認購850,88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該筆款項直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才收取。
- (b)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將下文附註19(c)所詳述之配售所產生之股份溢價其中約20,351,000港元（相等於2,609,078美元）資本化，藉以於進行配售（於下文附註19(c)詳述）前，向其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發行260,907,83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 (c)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獲以配售方式及以現金每股0.3港元發行，以籌集33,000,000港元（相等於4,230,769美元）。股份發行費用總額約為7,400,000港元，其中約3,41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並全數入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 (d)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一名上市時之管理層股東以現金約210,000港元認購2,042,133股每股面值0.103港元（相等於0.013美元）之股份。

賬目附註

20.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集團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股份 發行成本 千港元	累積換算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8,587	16,375	2,943	(3,410)	664	(60,372)	(5,213)
換算調整	—	—	—	—	(133)	—	(133)
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生之股份	(20,351)	—	—	—	—	—	(20,351)
根據配售新股所發行之股份	24,420	—	—	—	—	—	24,420
股份發行開支	(7,353)	—	—	3,410	—	—	(3,943)
年度虧損	—	—	—	—	—	(8,544)	(8,54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303	16,375	2,943	—	531	(68,916)	(13,764)
換算調整	—	—	—	—	13	—	13
年度虧損	—	—	—	—	—	(3,980)	(3,98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303	16,375	2,943	—	544	(72,896)	(17,731)

賬目附註

20. 儲備(續)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股份 發行成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8,587	16,375	2,943	(3,410)	(59,708)	(5,213)
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生 之股份	(20,351)	—	—	—	—	(20,351)
根據配售新股所發行 之股份	24,420	—	—	—	—	24,420
股份發行開支	(7,353)	—	—	3,410	—	(3,943)
年度虧損	—	—	—	—	(7,533)	(7,53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303	16,375	2,943	—	(67,241)	(12,620)
年度虧損	—	—	—	—	(3,122)	(3,12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303	16,375	2,943	—	(70,363)	(15,742)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面值，與以交換股份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兩者之差額。
- (ii) 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普通股面值兩者之差額。
- (i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條件為倘(i)本公司在派付股息或分派後，現時或將會不能償還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會低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賬之總額，則本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中撥款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賬目附註

21.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兩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董事及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商及／或諮詢人提供獎勵或回報。

(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兩名執行董事、一名商業顧問及僱員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0.103港元至0.114港元不等認購合共最多2,530,000股股份，共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0.58%。所有購股權之期限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止為期十年。購股權持有人須受限制，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83.8%、10.1%及6.1%購股權僅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分別12、24及36個月限期屆滿後方可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幾位僱員獲授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32港元認購本公司750,000及192,500股股份，當中192,500認購股權已於年內失效，餘下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一年行使。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年初	1,780,000	2,530,000
已授出	942,500	—
已失效	(192,500)	(750,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2,530,000	1,780,000

於年內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賬目附註

21. 購股權 (續)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董事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商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知會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行使購股權之該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根據購股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a)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一股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iii) 其他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本公司一名前董事獲授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078港元(相等於0.01美元)認購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其中一名上市時之管理層股東獲授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50港元(相等於0.064美元)認購本公司2,042,133股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已調整至每股0.103港元(相等於0.013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購股權已被行使，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9)(d)中。

賬目附註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購入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413
貿易應收賬款	—	95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429
銀行存款及現金	—	126
貿易應付賬款	—	(2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51)
少數股東權益	—	(179)
	—	269
負商譽	—	(119)
	—	150
以下列項目支付：		
現金	—	150
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分析：		
現金代價	—	(150)
所收購之銀行存款及現金	—	126
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24)

賬目附註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發行開支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323	38,587	(3,410)	4,000
發行股份之現金流入 (附註19(a)及(c))	8,646	24,420	—	—
股份發行開支	—	—	(3,943)	—
以股份溢價對銷股份發行開支	—	(7,353)	7,353	—
發行股份作非現金代價 (附註19(b))	20,351	(20,351)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1,0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320	35,303	—	5,000
發行股份產生之現金流入 (附註19(d))	210	—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530	35,303	—	5,000

賬目附註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並未就下列項目確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可扣減)/應課稅暫時差異	(1,204)	1,011
未動用稅務虧損	(70,263)	(69,084)
	(71,467)	(68,073)

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條例並無到期日。

24. 承擔

就租用物業之多份不可撤銷經營協議之承擔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 不遲於一年	474	549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474
	474	1,023

25. 批准賬目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及獲授權刊發該等賬目。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乃本集團按下文附件所載基準編製之過去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20,950	11,534	4,325	1,170	2,381
股東應佔虧損	3,980	8,544	8,750	27,113	23,674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8,711	30,552	6,801	12,968	42,280
總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11,912)	(9,996)	(6,691)	(744)	(3,574)
股東資金	16,799	20,556	110	12,224	38,706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且根據重組成為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合併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猶如現時集團之架構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一直存在。